

大连市科技项目申报承诺协议

本单位在认真阅读理解申报通知的基础上，自愿申报大连市科技项目，如有《中共大连市委办公室 大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科研诚信建设的实施意见〉的通知》（大委办发〔2019〕10号）中规定的失信行为，愿承担相应责任。

现就申报本年度大连市科技项目，郑重承诺如下：

1. 本单位如实填写项目申报有关材料，申报材料所涉及的内容和财务数据真实准确，无欺瞒和作假行为，相关附件真实、有效。

2. 对本项目的相关技术系合法使用，有关知识产权权属清晰，无知识产权纠纷，无侵犯他人技术成果权益等不端行为。

3. 在项目的申报、评审中，遵纪守法，并保证接受相关部门的监督。

本单位若违反上述承诺愿意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

项目负责人签字：

单位公章：